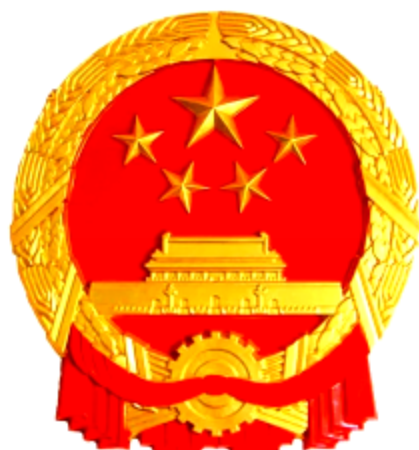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ONGDAO DONG AUTONOMOUS COUNTY

2022

第1期（总第2期）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ONGDAO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 1 期 总第 2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域天然水域实行禁渔区、禁渔期管理的通告 通政发(2022)10 号 TDDR-2022-00002.....	1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天然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 通政发(2022)11 号 TDDR-2022-00003.....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3 号 TDDR-2022-01001.....	9
--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前君

编委：欧权标 高成标 杨得志

总编辑：李新颖

李新颖 龙宪跃 李 雯

副总编辑：石玖云

吴家旺 宋 津

责任编辑：吴益刚 刘应彬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2号 TDDR-2022-01002.....25

【人事任免】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德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2〕1号.....34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宋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2〕2号.....38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域天然水域实行禁渔区、禁渔期管理的 通 告

通政发〔2022〕10 号

TDDR-2022-00002

为保护我县天然水域渔业资源及水域生态环境，实施生态修复、增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渔业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湘政函〔2020〕8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我县决定对县域天然水域实行禁渔区、禁渔期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渔区

通道县行政区域内渠水通道段、通道河、牙屯堡河、黄寨河主干流天然水域为禁渔区。

二、禁渔期

每年 3 月 1 日 0 时至 6 月 30 日 24 时止为禁渔期。

三、禁止行为

1. 禁渔区、禁渔期内，除休闲垂钓外，禁止任何形式的捕捞活动。

2.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抬网、地笼网、虾笼网、密眼网、绝户网、盘钩等）和渔法（电鱼、毒鱼、炸鱼，迷魂阵，鸬鹚，生产性垂钓等）。

3. 禁止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捕捞渔获物。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禁渔区、禁渔期通告的有关规定，保护好水产自然资源，不得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举报电话：0745-8627692（县农业农村局）、110（县公安局）。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县域天然水域实行禁渔区、禁渔期管理的通告〉的通知》（通政发〔2021〕8号）。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1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规范天然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

通政发〔2022〕11号

TDDR-2022-00003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决策部署，有效保护渔业资源，规范天然水域垂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渔业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及《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渔发〔2020〕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我县结合实际就加强和规范境内天然水域垂钓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钓区及禁止行为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晒口水库县溪水厂取水口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库水域；坪坦河县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河道水域）为常年禁钓区，禁止任何垂钓行为。

二、限钓区及相关规定

禁钓区以外，通道侗族自治县境内所有天然水域为限钓区，

垂钓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禁止采取一人多杆、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较大的方式垂钓，原则上只允许一人一杆、一线、一钩（单钩）休闲垂钓。

2. 禁止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进行垂钓；

3. 禁止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及搭建平台进行垂钓；

4. 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进行垂钓；

5. 禁止休闲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有交易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

6. 禁止钓捕国家水生野生保护鱼类。其他水生动物垂钓标准为青鱼、草鱼、鲢鱼、鳙鱼 500 克以上，鳊鱼、乌鳢、龟、鳖（甲鱼）250 克以上，鲤鱼、鳊鱼 200 克以上。误钓保护鱼种及小于最低可捕标准的幼鱼，必须及时放回原水体（外来入侵物种除外）。

三、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县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依法采取没收渔具、渔获物和罚款等方式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凡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妨碍公务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对违反本

通告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745-8627692（县农业农村局）、110（县公安局）。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天然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的通知》（通政发〔2021〕9 号）。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1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3号

TDDR-2022-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通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进一步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实现“园区事窗口办”“一件事一次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通道侗族自治县园区赋权指导目录》(以下简称《赋权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园区赋权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赋权承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赋权工作落地见效。

二、明确赋权方式。《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明确的赋权方式为直接赋权、委托行使、服务前移、审批直报四种,对省级要求采取直接赋权、委托行使方式的事项,在园区暂不具

备承接条件的情况下调整为服务前移方式。为提高采取服务前移赋权方式的事项办理便捷度,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园区审批服务绿色通道”窗口,对赋权事项进行帮代办,其中服务前移赋权事项由园区与“绿色通道”窗口对接后,再由“绿色通道”窗口与赋权单位窗口对接,启动“默认审批”模式,使用赋权单位行政审批专用章,实现园区事窗口特办;审批直报事项由园区与“绿色通道”窗口对接后,再由“绿色通道”窗口与赋权单位窗口对接,最后由相关部门窗口直接向省级部门报送,同时报市级部门备案。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相关审批服务事项的赋权工作,确保园区赋权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快捷办理。

三、完善配套举措。要建立赋权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新出台的改革举措,以及部门职能变化、园区发展需要等情况,结合县情实际适时调整,持续赋能园区。条件成熟时,再推行审批服务事项及行政执法事项授权、委托园区进行直接办理和执法。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通道侗族自治县园区赋权指导目录》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9日

附件

通道侗族自治县园区赋权指导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58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主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3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00117011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5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000115001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000115002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		
8	闲置土地处置	43101507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自然资源局			√		
9	出让土地使用权按现状转让	43101504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自然资源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0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431015043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自然资源局			√		
11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000715002000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0001160550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			√		省级审批权限除外。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00016413900Y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不含“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14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116000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		1. 赋权到国家级、省级园区权限为：临时使用 5 公顷以下的林地审批； 2. 赋权到国家级园区权限为：临时使用 5 公顷以上（含）20 公顷以下的林地审批； 3. 临时使用 20 公顷以上（含）的林地审批，国家级园区可直报省林业局审批； 4. 超过县级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及涉及永久性使用林地审核的，由园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
1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30168003W00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1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00154004000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00154001001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18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00154001002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		
19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上限值审查	43101301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财政局			√		
20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10W00（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公共服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5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432004403W00	公共服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26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430107019W00	行政许可	县商科工信局		√			
27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43101700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自然资源局			√		
28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00117010000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3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0117006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3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000117027000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34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000117028000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		
3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00117016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市生环局通道分局			√		
36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000117023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7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38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9	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43101735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1017281W00（主项：中标通知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1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2	建筑工程（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设施工程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等）竣工验收备案（含档案验收）	001017006000（主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3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4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31017228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45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30617042W0Y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行政确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7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430199009W08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430199012W0D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49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430199012W0B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0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0199017W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430199009W0Y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2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430199023W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3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Y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12W0A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5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430199009W07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6	人防工程认定	430799009W00	行政确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7	人防施工图变更设计备案	431099013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8	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43109901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二、市场准入与企业经营类（40项）									
5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不含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0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6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5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6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63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430131056W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64	化妆品生产许可	000172001000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65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000172003000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66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000172004000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67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00172005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连锁企业直营店除外。
68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000172009000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6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000172028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70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000172030000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7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00131012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72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43103103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73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74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31072056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75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76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7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431031090W02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8	权限内备案事项	43103109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79	动产抵押登记	000731001000	行政确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80	股权出质设立	000731002000	行政确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8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000109026000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		
8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00120202000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83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001160570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			√		
8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43101600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8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000122011000	行政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86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000122010000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87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000117054002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88	抵押权登记	000715001014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		
89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000130001000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90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000130002000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9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000130003000	行政许可	县税务局			√		
92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000130004000	行政许可	县税务局			√		
93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000130005000	行政许可	县税务局			√		
94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000130006000	行政许可	县税务局			√		
95	纳税信用复评	000730013000	行政确认	县税务局			√		
96	纳税信用补评	000730014000	行政确认	县税务局			√		
97	纳税信用修复	000730016000	行政确认	县税务局			√		
98	税务事项办理服务	432030073W00	公共服务	县税务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三、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类（18项）									
99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000104003000	行政许可					√	直报省级部门。
100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000704001000	行政确认					√	直报省级部门。
101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备案	43102101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商科工信局			√		
10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00011400700Y	行政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00011400600Y	行政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4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008003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5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002014008010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6	创业补贴申领	002014105001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7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002014105002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8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002014106005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9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201001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10	生活费补贴申领	002014201002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1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201420200Y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12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002014205001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13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002014205002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14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002014205003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15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002014207005	公共服务	县商科工信局			√		
116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000717009000	行政确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园区管理与服务类（39项）									
1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000131011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8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43103101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0123020000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21	火灾事故调查	000725007000	行政确认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2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000117025000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23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430117059W00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2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000117057000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000117022000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00117015000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2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000117014000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28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	000117017000（主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2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00117020000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30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43101719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31	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431017368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32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431017346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33	公租房租金收缴	0010170090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34	白蚁防治	432017406W00（主项：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及灭治、防治）	公共服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35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430617009W00	行政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36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002014005001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37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002014005002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38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1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39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2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0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3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1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4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2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5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3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1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4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3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5	参保单位注销	002014001004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46	职工参保登记	002014001005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6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8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002014003001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002014003002	公共服务	县税务局			√		
150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002014003003	公共服务	县税务局			√		
151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002014003004	公共服务	县税务局			√		
152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002014003005	公共服务	县税务局			√		
153	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审查备案	002014301002（主项：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54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432036007W01	公共服务	县医保局			√		
155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000730001000	行政确认	县税务局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 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2 号

TDDR-2022-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农发行靖州支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调控本县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县级储备粮包括静态储备粮和成品粮。

第三条 从事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靖州支行负责拟定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布局、费用补贴、轮换和动用方案。

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监督、指导、协调等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拨付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粮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农发行靖州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地方储

备粮所需贷款，并实施信贷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地方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二）执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保证入库的粮食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粮食或者近期新加工的产品，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三）执行县级储备粮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

（四）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五）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七）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县发改局；

（八）执行国家和湖南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相关台账。

第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符合国家和湖南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 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 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四) 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 具有能够与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 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条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储存库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因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确需调整,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审核确定。

第九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组织对县级储备粮进行入库前空仓(罐)验收和入库数量确认。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原粮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三等及以上

(GB1350-2009),具体标准成品大米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一等及以上(GB/T1354-2018)。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出入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扦样检验工作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质检机构进行。

第十二条 根据不同类别的储备粮,实行不同的实物库存保证量。

(一)静态储备粮:按下达的计划足额保证实物库存数量。

(二)成品粮:成品粮储备可以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方式动态轮换,成品粮储备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财政补贴包括贷款利息、保管费、出入库费、品质检测费、轮换价差、定额损耗、损失等。应急成品粮的财政补贴包括贷款利息和保管费。

(一)贷款利息:县级储备粮入库时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核定入库成本,农发行靖州支行按核定的成本和入库数量发放储备贷款,县财政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应急成品粮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核定成本,农发行靖州支行按核定的成本和数量发放贷款,县财政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二) 保管费：静态储备粮每年每吨 100 元；成品粮每年每吨 1500 元（含贷款利息）。

(三) 出入库费：按计划实施轮换的静态储备粮，县财政分别补贴入库费 80 元/吨和出库费 80 元/吨。

(四) 轮换价差：静态储备粮轮换价差盈利全额上缴县财政充实粮食风险基金，轮换价差亏损由县财政全额负担。

(五) 定额损耗：定额损耗由县财政负担，超过定额损耗部分由承储企业负担。静态储备粮保管时间在半年以内的损耗不得超过 0.65%，保管时间在半年以上至一年的损耗不得超过 1.2%，保管时间在一年以上的累计损耗不得超过 1.75%；正常调运损耗不得超过 0.3%。

(六) 损失：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进行核实，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财政承担；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违反承储合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根据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验收情况和补贴拨付申请拨付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及损失损耗等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县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负担并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静态储备粮轮换实行计划管理，先进先出，每

年轮换 1000 吨；成品粮实行动态轮换。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相关交易凭证、资料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6 年。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出库销售价格应当建立由县人民政府领导为召集人、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人为副召集人，财政、市场监管、农发行靖州支行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粮食收购、出库工作会商机制，研究确定县级储备粮收购、出库价格。

第十七条 静态储备粮轮换期限不超过 7 个月，包含竞价销售出库期、招标采购入库期和轮换架空期。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 4 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个月。超过规定 4 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不享受超出部分的利息、保管费等财政补贴。

第十八条 轮换任务完成后，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靖州支行联合对轮换入库的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应急成品粮的动用权属于县人民政府，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县级储备粮动用机

制，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建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财政局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承储企业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第二十三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取得的差价收入上缴本级财政，设立专户管理，用于粮食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及有关费用由本级财政据实补贴。

第二十四条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对县级

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承储合同，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靖州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它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德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马德志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秀光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杨杰鸣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徐敏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家泽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李沅东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

免去罗胜军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杨贤宏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袁仕军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吴志勇、龙章登、吴思武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吴大义同志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经济师，免去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钟梁贤同志的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

龙春党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龙国忠同志的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光国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曹梦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王鸿星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正燕同志的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职务；

宋志勇同志任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苏树木同志的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华林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陆有勇同志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陆亮坤同志任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栗进勇同志的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欧远高、袁利国同志的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保富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石立军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副站长职务；

免去吴金岳、郑盛雄同志的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蒋华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会军同志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刘卫武同志任县第一人民医院院长，免去其县民族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侯中华同志任县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文贵同志的县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杨升义、杨克武同志的县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宋志军同志任县民族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赵旭斌同志任湖南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主任；

免去李田喜同志的湖南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吴永垚同志任县公安局县溪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坪坦派出所所长职务；

栗浩波同志任县公安局播阳派出所所长；

免去邓传春同志的县公安局播阳派出所所长职务；

汤慧臣同志任县公安局菁芜洲派出所所长；

免去杨康平同志的县公安局菁芜洲派出所所长职务；

尹帮祥同志任县公安局坪坦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县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县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职务自然变更，不再办理任免职手续。

县教育局主任督学职务名称变更为县教育局总督学，不再办理任免职手续。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3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宋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宋津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吴江红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立峰、吴涛同志的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常勇、杨智同志的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国钊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赞同志的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蒋克荣同志任县公安局万佛山风景名胜区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防控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陆莉同志的县公安局万佛山风景名胜区派出所所长职务；

符治国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菁芜洲派出所所长；

免去杨盛刚同志的县森林公安局菁芜洲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常跃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地连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建明同志的县森林公安局地连派出所所长职务；

吴少海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万佛山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施海东同志的县森林公安局万佛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陆大林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双江派出所所长；
免去吴和兵同志的县森林公安局双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钟进能、石曙明同志的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龙建敏同志的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职务；
杨轮同志任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杨保文同志的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副站长职务；
免去黄向旭同志的县农机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田心一同志任县文化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才锦同志的县文化馆馆长职务；
吴佐航同志任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申若莹同志的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6 日